

# 公 告

辽宁心聚物流有限公司:

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受理朱晓龙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(沈劳人仲字[2025]1049 号)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:

1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申请人的 2024 年 12 月、2025 年 1 月劳动报酬 14000 元; 2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385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,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,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

本委依法由仲裁员梁佳萌独任审理,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在本委(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)开庭审理,如不参加,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